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

3、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处理结果与联合创泰无直接利害关系,联合创泰仅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方参加本次诉讼,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及联合创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8月27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送达的(2021)浙04民初57号、(2021)浙04民初58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要求联合创泰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2021年9月22日,联合创泰收到嘉兴中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本次诉讼的部分情况发生变化。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证合同纠纷案(案号:(2021)浙04民初57号)进展情况

1、原告黄泽伟申请撤销对部分被告一北京美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的起诉;

2、原告黄泽伟申请增加第4项诉讼请求:"请求判令撤销被告一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被告三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3、被告三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本次诉讼由嘉兴中院移送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案号:(2021)浙04民初58号)进展情况

原告黄泽伟向嘉兴中院提出(2021)浙04民初58号案件撤诉申请,嘉兴中院已裁定准许原告黄泽伟的撤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与联合创泰无直接利害关系,联合创泰仅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方参加本次诉讼,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及联合创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1-8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2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城市服务公司")收到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深圳市福田区网上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确定天健城市服务公司为"华富街道'物业城市'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单位。现将该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标人情况介绍

(一)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

(二)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是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区人民政府领导,行使区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制定辖区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的公共服务、综治管理、应急管理、城市建设和管理、安全生产、规划土地监察、征兵、民兵训练、人防管理、国防教育和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标段编号:FTCG2021186994

(二)标段名称:华富街道"物业城市"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概况:包括但不限于华富街道市政清扫保洁服务、绿化管养、勤务模式市容巡查服务、垃圾转运站监管、田面村花木花卉花箱换种管养、垃圾分类前端清运、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和减量工作、小型厨余垃圾、果蔬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红火蚁灭治防控、"三不管"道路养护、公共安全巡查、应急管理服务等服务事项。

(四)中标价:7,185.668332万元人民币

(五)中标工期: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或完成时间
1	市政清扫保洁服务	2022.8.1-2024.9.30
2	绿化管养	2023.1.18-2024.9.30
3	勤务模式市容巡查服务	2023.4.26-2024.9.30
4	垃圾转运站监管	2022.1.1-2024.9.30
5	田面村花木花卉花箱换种管养	2022.1.1-2024.9.30
6	垃圾分类前端清运	2021.10.1-2024.9.30
7	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和减量工作	2021.10.1-2024.9.30
8	小型厨余垃圾、果蔬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	2021.10.1-2024.9.30
9	红火蚁灭治防控	2021.10.1-2024.9.30
10	"三不管"道路养护	2021.10.1-2024.9.30
11	公共安全巡查	2022.1.1-2024.9.30
12	应急管理服务	2022.1.1-2024.9.30

三、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的成功中标,标志着公司在城市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资源统筹能力、业务规模显著提升,核心竞争力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城市服务业务转型升级迈出重要一步。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兰兰	446,655,169	48.00%
2	王华君	97,603,051	10.4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795,785	6.96%
4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0,649,520	3.29%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裕同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023,277	2.04%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344,817	1.97%
7	刘波	18,245,700	1.96%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9,627,401	1.03%
9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2,304	0.90%
1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0,986	0.81%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吴兰兰	111,663,792	21.4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795,785	12.46%
3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0,649,520	5.9%
4	王华君	24,400,763	4.69%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裕同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023,277	3.66%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344,817	3.53%
7	刘波	18,245,700	3.51%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9,627,401	1.85%
9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2,304	1.61%
1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0,986	1.46%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1-03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中国华融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其减持计划公告日(2021年3月3日),中国华融持有公司64,471,891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置换所得。截止公告日,中国华融持有公司64,471,891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华融因自身经营需求,拟减持不超过18,276,77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2%。减持期间是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市场价格进行减持。减持方式是集中竞价。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公告日,中国华融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届满,中国华融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兹还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6月25日刊发的相关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披露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于减持计划设定的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了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中国华融发来的关于减持时间届满的通知,中国华融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届满,现将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471,891	7.06%	协议转让取得:64,471,8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1/3/24-2021/9/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8,276,770股	64,471,891	7.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23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1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03、3204、3205、3206、3207"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区空港商务区陈双大道空港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1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授予,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110,0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64,239,955元增加至865,349,955元,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865,349,955元。同时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综上,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9月修订)》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购买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在交割日持有的SALTA EXPLORACIONES S.A. 100%股权及其对SALTA EXPLORACIONES S.A.的股东借款债权,交易价格为37,668,868.91美元。

《关于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孙公司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向关联方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硫酸,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盛新国际与STELLAR签署项目合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盛新锂能国际有限公司与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氢氧化锂和1万吨碳酸锂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3.5亿美元,其中盛新锂能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合资公司65%股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孙公司盛新国际与STELLAR签署项目合资协议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1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03、3204、3205、3206、3207"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区空港商务区陈双大道空港云"。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1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收购事项以华友国际按照阿根廷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获得Hanaq持有目标公司30%股权为交割条件之一,该交割条件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SESA 100%股权,并通过SESA拥有对UT联合体的运营权,UT联合体经营阿根廷SDLA项目,但公司没有SDLA项目内矿权的所有权;目前项目产能为2,500吨碳酸锂当量,提高其产量及销售量,需要联合运营委员会决议通过,能否获得及何时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的UT联合体以及该UT联合体经营的SDLA项目,均在阿根廷境内,受阿根廷当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同时盐湖资源的开发运营也受资源禀赋、技术、当地基础设施和生产经营环境、行业周期、产品销售的交易条件受联合运营委员会审查约束和UT联合体其他主体的合作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该盐湖尚未进行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是否能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的UT联合体在阿根廷境内的运营主要以阿根廷比索进行结算,汇率波动较大,存在一定的汇率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2021年9月22日,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香港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国际")、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SALTA EXPLORACIONES S.A.(一家根据阿根廷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SESA"或"目标公司")签署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盛威国际拟购买华友国际在交割日持有的SESA 100%股权及华友国际对SESA的股东借款债权,交易价格为37,668,868.91美元。

SESA和POTASIO Y LITIO DE ARGENTINA S.A.(一家根据阿根廷共和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PLASA")在2016年5月6日根据阿根廷共和国法律签订了公司联合体合同(以下简称"《UT协议》")并组建了UT联合体;根据《UT协议》,SESA和PLASA各持有UT联合体50%的权益份额,SESA为UT联合体的运营方,UT联合体经营阿根廷SDLA项目/ Diablillos盐湖(以下简称"SDLA项目")。

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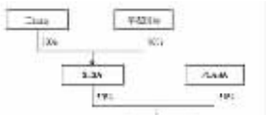

华友国际与Hanaq Argentina S.A.(以下简称"Hanaq")签署《债权和股权转让以及不可撤销的减资合同》,通过该减资合同,Hanaq向华友国际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30%股权以及债权,减资合同履行完毕后,华友国际将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盛威国际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及债权需在上述减资合同履行完毕后进行交割。本次收购完成后,盛威国际将持有SESA 100%股权,并通过SESA拥有对UT联合体的运营权,UT联合体经营阿根廷SDLA项目。

2、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1980004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红磡龙芜湖街69A南洋商业大商8楼802室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董事:陈红良、方启学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股东情况:华友国际为A股上市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99)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陈雪华。

2、华友国际与公司、盛威国际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及其下属的UT联合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SESA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一家根据阿根廷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ALTA EXPLORACIONES S.A.

注册资本:84,083,300比索

企业地址:447 Av. Sarmiento, Salta Capital, Salta, Argentina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0日

董事:唐晓欢(董事长)、Augustin Saravia Frias(副董事长)、Consuelo Saravia Frias(董事)、Sofia Paz Figueroa(候补董事)

主营业务:勘探、收购、开发黑色和有色、露天和地下矿山,生产和销售相应产品。

股东情况:华友国际持有SESA 70%股权,Hanaq持有SESA 30%股权。

华友国际与Hanaq签署《债权和股权转让以及不可撤销的减资合同》,通过该减资合同,Hanaq向华友国际转让其持有SESA 30%股权以及债权,减资合同履行完毕后,华友国际将持有SESA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SESA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阿根廷比索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5,902,871	2,678,933,517
负债总额	2,664,341,611	3,273,348,963
净资产	-508,438,740	-594,415,436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159,349	20,551,463
净利润	-353,350,793	-85,976,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661,979	-561,644,455

注:2021年9月23日,汇率为1阿根廷比索≈0.06565人民币

3、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友国际在交割日持有的SESA 100%股权及华友国际对SESA的股东借款债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华友国际的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37,668,868.91美元。

4、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股权及债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5、SESA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SESA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SESA与华友国际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于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SESA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SESA持有UT联合体50%的权益份额,UT联合体经营阿根廷SDLA项目;SESA还拥有两处矿权即Mina Maricruz I (File No. 21.041)和Mina Centenarito (File No. 17.998),这两处矿权目前尚未进行开发。

7、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ESA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UT联合体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6日,PLASA和SESA签署了《UT协议》并组建了UT联合体,对阿根廷SDLA项目进行合作,双方各持有UT联合体50%的权益份额。

《UT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建设、矿业开发和运营

SESA被任命为UT联合体的"运营方",是UT联合体对外的法定代表人,负责锂盐湖项目的建设、矿业开发(勘探和开采)和运营。SESA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锂盐湖项目开发有关的交通运输线路、建筑或设施。

2、收益分配

销售收益由UT联合体依据协议规定的份额比分配给各方。

3、UT联合体的决策机制

联合运营委员会由UT联合体成员各方根据本协议的出资比例选派的代表组成,对于UT联合体的运营进行指导和监管,除需各方代表出席并一致同意的事项外,联合运营委员会所做的大部分决议采用多数决。

4、协议有效期及解除

《UT协议》的有效期为28年,自2016年5月7日起算。

《UT协议》的解除情形如下:

A. 各方一致决定解除;

B. 协议的有效期届满;

C. 联合运营委员会判定《UT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D. 一方或多方根本违约且无法得到补救,非违约方决定解除协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买方: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买方母公司: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SALTA EXPLORACIONES S.A.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在交割日卖方对目标公司持有的100%股权及股东借款债权。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对价和股东借款债权转让对价的合计金额为37,668,868.91美元。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自协议签署日起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以现金汇款方式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价格20%,即7,533,773.78美元,作为该协议项下的定金,在交割日时,定金计入合同价格;

2、在交割日当日,买方应当以现金汇款方式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合同价格,即30,135,095.13美元。

(三)交割条件

1、卖方已经按照阿根廷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获得Hanaq持有目标公司30%股权;

2、卖方在本协议中所列明的声明和保证在交割日时都是真实和准确的;

3、卖方已经将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及债务情况更新至交割日时,并保证该资料内容的真实准确。

买卖双方同意,上述交割条件是为买方利益设定的条件,买方可以部分或全部豁免上述交割条件,任何一项针对特定条件的豁免都不能构成买方对其他任何条件的豁免。

(四)买方母公司的保证责任

作为买方的控股股东,买方母公司对买方的如下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买方未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格的;

(2)买方在根据本协议需要向卖方支付的违约金以及买方违反本协议给卖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五)违约责任

1、如果卖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交割最后期限内实现约定的交割条件,则买方有权终止协议,卖方应向买方双倍返还定金,支付定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卖方违约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的,卖方必须另行予以补偿。

2、如果买方未按照协议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导致交割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最后期限内实现,则卖方有权终止协议,买方向卖方支付的定金将不予返还,支付定金数额不足以弥补买方违约给卖方造成的损失的,买方必须另行予以补偿。

3、一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和责任,构成违约行为,任何一方(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该违约行为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作为盛威国际的控股股东,对盛威国际未根据协议规定支付的交易对价(如有)及根据协议需要向卖方支付的违约金以及违反协议给卖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4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4,824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SESA持有UT联合体50%的权益份额且为UT联合体的运营方,UT联合体经营阿根廷SDLA项目。本次收购完成后,SESA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并通过SESA拥有对UT联合体的运营权,UT联合体经营阿根廷SDLA项目。本次收购为公司进一步向上游锂资源开发运营的拓展,有利于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基于双方对锂电新能源行业发展的良好预期,以及双方在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战略合作,双方有意在锂矿资源开发、锂盐生产供应、锂电材料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以促进共同发展。

七、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事项以华友国际按照阿根廷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获得Hanaq持有目标公司30%股权为交割条件之一,该交割条件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SESA 100%股权,并通过SESA拥有对UT联合体的运营权,UT联合体经营阿根廷SDLA项目,但公司没有SDLA项目内矿权的所有权;目前项目产能为2,500吨碳酸锂当量,提高其产量及销售量,需要联合运营委员会决议通过,能否获得及何时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的UT联合体以及该UT联合体经营的SDLA项目,均在阿根廷境内,受阿根廷当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同时盐湖资源的开发运营也受资源禀赋、技术、当地基础设施和生产经营环境、行业周期、产品销售的交易条件受联合运营委员会审查约束和UT联合体其他主体的合作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该盐湖尚未进行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是否能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的UT联合体在阿根廷境内的运营主要以阿根廷比索进行结算,汇率波动较大,存在一定的汇率相关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17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新锂能")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孙公司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伊诺矿业")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计划在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向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四环")采购硫酸,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致远锂业采购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奥伊诺矿业采购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2、汉源四环为A股上市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股票代码:600711)的全资孙公司,盛屯矿业与盛新锂能同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汉源四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汉源县万里乡建坪村三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23579616276O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胡建

注册资本:27,755.71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铅锌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购销;锌锗系列产品冶炼、深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冶炼、销售;锌锗原料伴生金属及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锌焙砂加工、销售;硫酸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姚雄杰为汉源四环实际控制人。

2、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汉源四环总资产为158,336.49万元,净资产为70,063.0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45,633.65万元,净利润为14,481.3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汉源四环为A股上市公司盛屯矿业(股票代码:600711)的全资孙公司,盛屯矿业与盛新锂能同为盛屯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汉源四环为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汉源四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致远锂业、孙公司奥伊诺矿业从汉源四环采购硫酸,买卖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以卓创资讯发布的同类型产品价格信息为参考标准)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需方: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供方: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需方在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向供方采购硫酸,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产品技术标准及相关技术、安全环保标准。

2、交易价格: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致远锂业采购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奥伊诺矿业采购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各方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以卓创资讯发布的同类型产品价格信息为参考标准)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标的产品的单价。

3、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

4、结算方式:月结,通过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5、违约责任:

如供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或者供货不符合要求延迟履行的,每延迟一日,供方按延迟供货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五/日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追究供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追偿。

需方若未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款项,则欠款部分应当按照拖欠天数及每日千分之五的利率支付违约金。

6、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为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屯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屯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主要出资人为盛屯集团。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核准批复。2021年8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发行的114,595,897股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

2020年10月-2021年7月期间,公司全资孙公司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控制的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销售林木枝丫材,合计销售金额为1,150,629.43元。

2021年3月8日和2021年3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